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2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王顥閔

相　對　人　林俊男即利鋒技研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六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以新北市三重區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本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627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（提示日）	備考
001	109年7月20日	500,000元	113年3月21日	113年3月21日	
002	110年7月12日	500,000元	113年3月23日	113年3月23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